

关于易霸科技（威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

易霸科技（威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现对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）推荐的易霸科技（威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系统”）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，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，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提交：

1、关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-8.48万元、41.75万元。（1）请公司结合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、研发费用及期间费用变动情况、报告期后订单获取情况、与客户合作情况、业务空间等分析并论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；（2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，详细说明论证依据与核查方法。

除上述问题外，请公司、主办券商、律师、会计师对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（试行）》及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》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、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。

请你们在5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，并通过全国股

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(含签字盖章扫描页), 反馈督查报告作为反馈回复附件提交。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, 请以楷体加粗说明。如不能按期回复的, 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。

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、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, 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、疏漏、不实。

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, 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。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, 我们将采取自律监管措施。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